民航华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16〕8号

**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**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(AP-160-TR-2008-1)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□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□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■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□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□其他注销事由。

核准机关：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16年8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航线 | 备注 |
| 1 | 北京首都-通辽 |  |
| 2 | 太原-呼和浩特-乌兰浩特 |  |
| 3 | 运城-厦门 |  |
| 4 | 太原-张家界 |  |
| 5 | 太原-合肥-三亚 |  |

注：1、此通知书一式两份；

2、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http: // product.caachbjc.com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